

证券代码：874969

证券简称：嘉拓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天目湖大道 7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0,3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4,66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6,51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976,5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53,486,500 股（含本数，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产业配套项目	27700.00	27140.00
2	嘉拓智能高端锂电装备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2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2700.00	6214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北交所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

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产业配套项目	27700.00	27140.00
2	嘉拓智能高端锂电装备核心技术 研发及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2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2700.00	62140.00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公司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在考虑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有效防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主体承诺如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回购义务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有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协议。

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017--2026-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统计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最近三年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卫，宁波静原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钟伟，王晓明，刘芳，冯苏宁，刘勇标，张志清，方祺，刘光涛，尹丽霞，陈庆忠，张小全，陶晶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D10003 号），公司为此需对外报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需要及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规定，公司拟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注，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相关差错更正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3、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并出具了《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1)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26 年度内，在公司或子公司内部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 12 万元/年（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就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继续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执行力和执行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较好地

完成了各项主要经营目标。特提请各位董事审议就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而拟定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张光杰、袁敏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制了《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

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发起人股东名称并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同时公司发起人股东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2026-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卫，宁波静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钟伟，王晓明，刘芳，冯苏宁，刘勇标，张志清，方祺，刘光涛，尹丽霞，陈庆忠，张小全，陶晶回避表决。

（二十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62,160,000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62,160,000	100%	0	0%	0	0%

	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62,160,00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2,160,00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62,160,00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2,160,0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2,160,00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62,160,000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62,160,000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2,160,000	100%	0	0%	0	0%
11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2,160,000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2,160,000	100%	0	0%	0	0%
1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62,160,000	100%	0	0%	0	0%

	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2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发起人股东名称并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2,16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秦永强、王烨楠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025年度和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8,645.19万元和16,183.38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9.35%和8.9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